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5號

聲　請　人　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焜

代　理　人　蕭彩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本院第四十一法庭召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創公司）為印刷電路板（PCB）雷射鑽孔及內外層線路加工之業者，然因新冠疫情疫情因素及PCB市場衰退，加上經濟不景氣，業務競爭激烈，致業績日漸下滑，僅得勉強維持。然PCB產業不僅未因疫情解封而回升，甚至因景氣因素下滑更趨嚴重，而無法繼續經營，而聲請人迄今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6,058,912元（應收帳款5,025,767元、存款227元、運輸設備65,471元、機械設備70,526,044元、辦公設備255,094元、其他固定資產3,835元、租賃改良物182,474元），積欠之債務，其中優先債權為員工薪資8,844,173元，其餘為普通債權及借款共202,697,822元（租賃性融資91,843,241元、股東往來32,228,000元、合作金庫6,586,789元、格上租車189,755元、供應商54,650,037元、其他短期周轉借款17,200,000元），負債總額共計211,541,995元，足見瑞創公司財產價值已不足清償所有債務，爰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檢附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聲請准予宣告破產，俾以早日清理債務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法院對破產事件在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破產法第57條、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尚難認與破產之要件已相符合。債務人之財產價值是否足堪清償其債務，除參酌債務人不動產之有無及其價值為認定外，尚須考量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信用、能力等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破產法第112條所明定。再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同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悉。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自結之債務總金額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64「聲請人陳報債權數額」欄所示211,541,99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員工薪資表、各廠商出具之收據、借據、本票、金融機構存摺內頁、資產負債表、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2號民事判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影本、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合

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360號民事判決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19、107至243頁、卷二第137至313、323至329頁），而其中附表一編號8至9、12、14至15、18至19、22、25、32、38、41、43、45、49至50、53至55、59至60、62所示之債權人均有於聲請人聲請破產後陳報其更新後之債權為如附表一「本院暫採列之債權數額」欄所示。

2.有別除權之債權部分：

聲請人陳稱其購買機械設備時，有向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動產擔保，並有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性租賃，是本件有別除權之債務總額為84,965,757元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6。

3.無擔保物權，但依法具有優先權之債權部分：

聲請人現仍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保費及滯納金628,257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854,675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及營所稅24,654,378元、員工薪資4,233,612元、預告期間工資1,268,801元、資遣費3,341,760元，共計34,981,483元即如附表一編號64至67，依前揭規定，均為有優先權之債權。至聲請人固於114年8月6日陳報其並無積欠稅捐等應優先受償之債務，然依卷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28日健保桃字第112012411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30日保費資字第11213648600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2月4日北區國稅中壢服字第1120697710號函可知（本院卷一第59至69頁），聲請人仍有積欠一般保費及滯納金及112年9月份補充保費及滯納金628,257元、112年3月至7月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112年3月至6月份滯納金854,675元、營業稅及營所稅24,654,378元，聲請人未提出相關繳納資料以證明其現已無此部分欠款，故暫將此三筆債權列入。

4.無擔保，無優先之債權部分：

聲請人陳稱如附表一編號8至63所示之債權均屬無擔保及無優先之債權，而其中附表一編號8至9、12、14至15、18至1

9、22、25、32、38、41、43、45、49至50、53至55、59至60、62所示之債權人均有於聲請人聲請破產後自行陳報其更新後之債權，其餘未自行陳報者，均暫依聲請人陳報之數額，此部分債權數額經計算後，總計為114,570,902元。

5.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總債務金額為234,518,142元，其中無擔保、無優先之債權為114,570,902元，具有別除權之債權數額為84,965,757元，雖無擔保，但依法具有優先權之債權為34,981,483元。

㈡聲請人之破產財團財產價值：

1.應收帳款：

聲請人雖陳報其有應收帳款5,025,767元，且已列入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欄，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本院卷三第141至279頁），惟其中附表二編號2、10、15至18、28、65之單據金額高於聲請人主張之金額，此部分金額即以聲請人主張之數額列計，而附表二編號19、20之單據金額低於聲請人主張之金額，此部分金額即以單據金額列計，是有提供單據部分金額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之金額」欄所示，共計為4,954,962元。至聲請人迄未提出附表二編號71至73所示之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致本院無從查核是否確有此3筆應收帳款情形，故此3筆暫不予列計。

2.存款：

聲請人陳稱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結餘，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為227元等情，並提出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二第39至53頁），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明細可知，其尚有23元之結餘，是聲請人之存款應為250元（計算式：227元＋23元＝250元）。

3.動產：

聲請人陳稱其尚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未折減餘額共計為182,243,543元等語，並提出財產目錄為憑（本院卷四第7至

1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固定資產是以取得資產時之歷史成本入帳，在於適當之折舊基礎上，將各固定資產之剩餘存續期間計算折舊，至帳面價值為0為止，亦即資產負債表上所示固定資產金額，是反映歷史成本後之價值，非反映特定資產之市場價值，然破產聲請之准駁，應審酌聲請人之資產總價值是否確實小於負債，以及破產財團之財產是否足可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及有優先權之債權而有破產實益，故應以資產之客觀市場價值作為認定聲請人資產總額，是本件應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各動產經折舊後之現值較為妥適。而其中附表三編號29業已滅失，編號52、54、56至57為隔間、天花板、地板或工程等非屬得變現之財產，編號2至5、9至14、18至27、34至36、38至40、44至45、50、53、55、58為設有動產擔保之財產，已遭債權人搬離，故此部分均不予列入破產財團，是其餘部分則各自依其耐用年限，按定率遞減法計算各自折舊後之現值即如附表三「折舊後之暫計之現值」欄所示，共計為35,409,678元。

4.綜上，聲請人可供列入破產財團之數額為40,364,890元（計算式：存款250元＋應收帳款4,954,962元＋動產35,409,678元＝40,364,890元）。

㈢有無破產實益部分：

聲請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40,364,890元，扣除無擔保，但依法具有優先權之債權共34,981,483元後，剩餘財產約為5,383,407元（計算式：40,364,890元－34,981,483元＝5,383,407元），倘宣告其破產，尚須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優先清償第95條所定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及第96條所定之財團債務，但參酌實務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之金額範圍，依上計算，仍有餘款可供運用，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有前述破產原因，且其現有財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並支應破產財團費用、

債務、清償優先債權，具有破產實益。是以，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審酌，認李岳霖律師具律師資格，與聲請人及其債權人均無利害衝突，且迄今已有多次擔任破產管理人之經驗，應具處理本件破產管理事務之能力，復經本院徵詢，亦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本院卷四第309頁），爰依前開規定，選任其為破產管理人，以利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並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地點，如主文第3、4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一：債權人及暫計債權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聲請人陳報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院暫採列之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備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913,990	卷二第163至197頁	11,913,990		未陳報債權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257,635	卷二第143至161、199至267頁	11,257,635		未陳報債權
3		13,353,948		13,353,948		未陳報債權
4		29,785,506		29,785,506		未陳報債權
5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4,866,589	卷二第269至313頁	14,866,589		未陳報債權
6		3,788,089		3,788,089		未陳報債權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7,484		0		債權人陳報債權時，並未陳報有此項債權
8		6,586,789	卷二第139至141頁	6,816,563	卷二第199至207頁	本金6,559,384元，自113年5月30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19日，按年息3.458%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2號 執行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481號
9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9,755	卷二第323至329頁	205,046	卷三第121至139頁	其中5,167元，自112年11月4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26日，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其中184,588元，自112年11月4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26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360號
10	捷威有限公司	921,149	卷一第107至115頁	921,149		未陳報債權
11	協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442,115	卷一第117至129頁	1,442,115		未陳報債權

12	精輝監控科技有限公司	83,790		1,054,620	卷三第141至155頁	本金997,500元，自112年4月1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23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金57,120元，自112年4月1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23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菱揚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未陳報債權
14	燈鋒股份有限公司	21,630		22,415	卷三第195頁	自113年4月13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月2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威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卷一第131頁	4,708,200	卷三第43頁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有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16	太祥膠業有限公司	18,984		18,984		未陳報債權
17	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088		443,088		未陳報債權
1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70		18,060	卷三第117至119頁	未陳報計算方式及利息起迄日
19	詮曜股份有限公司	39,607		52,713	卷三第165至179頁	
20	供宏科技有限公司	6,720		6,720		未陳報債權
21	凱渠實業有限公司	11,603		11,603		未陳報債權
22	連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88		150,488	卷三第29至37頁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49,740	卷一第133至145頁	2,749,740		未陳報債權
24	群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259		607,259		未陳報債權
25	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37,743		868,154	卷三第197頁	自113年4月13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月2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	24,570		24,570		未陳報債權
27	華湧科技有限公司	55,125		55,125		未陳報債權
28	珈榮企業有限公司	37,800		37,800		未陳報債權
29	崇江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未陳報債權
30	賀騰企業有限公司	5,500		5,500		未陳報債權
31	佳宏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22,800		未陳報債權
32	展佑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24,423		24,423	卷三第69至73頁	
33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5		20,265		未陳報債權
34	明順興業有限公司	3,150		3,150		未陳報債權
35	銘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未陳報債權
36	介華事業有限公司	2,100		2,100		未陳報債權
37	永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80		12,180		未陳報債權
38	方強企業有限公司	8,253		8,253	卷三第75至79頁	
39	泓宙科技有限公司	39,596		39,596		未陳報債權
40	鑫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未陳報債權
41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卷三第181至193頁	
42	上岳股份有限公司	8,400		8,400		未陳報債權
43	綠亞實業有限公司	8,400		8,400	卷三第83至89頁	
44	儀嘉實業有限公司	31,500		31,500		未陳報債權
45	鼎揚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34		68934	卷三第45至57頁	
46	堃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38		73,238		未陳報債權
47	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31		103,131		未陳報債權
48	聚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27		41,927		未陳報債權
49	巨靈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667		973,688	卷三第157至163頁	工程總價1,473,688元，已收500,000元
5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43		0	卷三第211頁	
5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524		123,524		未陳報債權

52	光基科技有限公司	1,535,625	卷一第147至157頁	1,535,625		未陳報債權
53	祥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27,000	卷一第159至161頁	39,165,852	卷三第39至41頁	未陳報計算方式及利息起迄日
54	立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卷一第163至167、219頁	11,998,904	卷三第63至67頁	自112年9月25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23日，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55	王建焜	9,400,000	卷一第169、173、175、177、183、185、187、195、203、209、221、223、225、227、239頁	9,400,000	卷三第91至115頁	
56	王勝弘	4,000,000	卷一第171、179、211、225頁	4,000,000		未陳報債權
57	葉新錦	4,400,000	卷一第181、189、201、215、227、229、237、243頁	4,400,000		未陳報債權
58	王苔蓉	6,000,000	卷一第191、193、231頁	6,000,000		未陳報債權
59	莊景淙	6,000,000	卷一第197、205、233、235、239頁	6,000,000	卷三第59至61頁	
60	彭碧智	2,000,000	卷一第199、237頁	2,400,000	卷三第23至27頁	本金200萬元，自112年3月起暫計算至113年12月，按月息1%計算之利息
61	徐國均	1,428,000	卷一第207、217、239頁	1,428,000		未陳報債權
62	莊雅雯	5,000,000	卷一第211、239頁	5,000,000	卷三第59至61頁	
63	李鴻鉅	1,200,000	卷一第213、241頁	1,200,000		未陳報債權
64	員工薪資、預告工資、資遣費	8,844,173	卷一第19至20頁	8,844,173		員工薪資4,233,612元、預告期間工資1,268,801元、資遣費3,341,760元
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628,257	卷一第59至61頁	112年3月至112年6月一般保費及滯納金及112年9月補充保費及滯納金
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54,675	卷一第63至65頁	112年3月至7月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112年3月至6月滯納金
6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4,654,378	卷一第67至69頁	截至112年12月4日預估之營所稅
共計		211,541,995		234,518,142		

附表二：應收帳款（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務人	聲請人陳報應收帳款	單據金額	本院暫認定之金額	卷證出處
1	上駿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35	5,435	5,435	本院卷四第141頁
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245	125,178	119,245	本院卷四第143至145頁
3		445,983	445,983	445,983	
4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580	64,580	64,580	本院卷四第147至155頁
5		6,510	6,510	6,510	
6		27,458	27,458	27,458	
7		13,125	13,125	13,125	
8		27,815	27,815	27,815	
9	欣鉅興科技股	15,750	15,750	15,750	本院卷四第157

10	份有限公司	15,750	47,250	15,750	至165頁
11		21,000	21,000	21,000	
12		21,000	21,000	21,000	
13		47,250	47,250	47,250	
14	飛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4	7,694	7,694	本院卷四第167頁
15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9	15,246	13,739	本院卷四第169至175頁
16		12,977	14,599	12,977	
17		13,454	15,084	13,454	
18		6,472	6,787	6,472	
1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79	168,075	168,075	本院卷四第177至181頁
20		105,999	100,951	100,951	
21		44,440	44,440	44,440	
22	大量實業有限公司	9,975	9,975	9,975	本院卷四第183至185頁
23		40,005	40,005	40,005	
24	昕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0	7,350	7,350	本院卷四第187頁
2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37	44,037	44,037	本院卷四第189至191頁
26		725,967	725,967	725,967	
27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13,650	13,650	本院卷四第193至223頁
28		289,916	427,817	289,916	
29		146,257	146,257	146,257	
30		67,654	67,654	67,654	
31		55,094	55,094	55,094	
32		5,796	5,796	5,796	
33		42,777	42,777	42,777	
34		66,465	66,465	66,465	
35		6,825	6,825	6,825	
36		103,999	103,999	103,999	
37		36,566	36,566	36,566	
38		24,786	24,786	24,786	
39		28,140	28,140	28,140	
40		1,697	1,697	1,697	
41		10,303	10,303	10,303	

42		4,037	4,037	4,037	
43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7	14,037	14,037	本院卷四第225至229頁
44		16,528	16,528	16,528	
45		6,203	6,203	6,203	
46	瑞太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	30,240	30,240	本院卷四第231至241頁
47		319,620	319,620	319,620	
48		7,980	7,980	7,980	
49		186,480	186,480	186,480	
50		47,880	47,880	47,880	
51		143,640	143,640	143,640	
52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150	3,150	本院卷四第243至263頁
53		3,150	3,150	3,150	
54		9,702	9,702	9,702	
55		132,318	132,318	132,318	
56		115,233	115,233	115,233	
57		18,900	18,900	18,900	
58		49,304	49,304	49,304	
59		1,575	1,575	1,575	
60		49,304	49,304	49,304	
61		22,932	22,932	22,932	
62		13,230	13,230	13,230	
63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6,800	16,800	本院卷四第265頁
64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42	34,342	34,342	本院卷四第267頁
6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76,526	70,000	本院卷四第269至275頁
66		140,939	140,939	140,939	
67		147,021	147,021	147,021	
68		377,999	377,999	377,999	
69	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175	14,175	14,175	本院卷四第277頁
70	冠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81	32,281	32,281	本院卷四第279頁
71	立虹光電股份	6,796			

	有限公司				
72	百頃企業有限公司	16,275			
73		26,124			
共計		5,017,609	5,241,896	4,954,962	

附表三：財產清冊（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取得原價	耐用年限	折舊後暫計現值	備註
1	電動升降台車+拖	4	台	110/11/10	102,476	5	20,204	現況如聲證7-1即本院卷四第13至19頁
2	雷射盲孔量測顯	1	套	100/8/1	490,0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3	三菱牌雷射鑽孔	2	台	100/7/5	38,467,0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4	三菱牌雷射鑽孔	1	台	100/7/21	19,723,08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5	三菱牌雷射鑽孔	1	台	103/4/18	16,797,9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6	LSC為雙頭雷射	1	台	103/5/30	3,238,095	5	323,919	現況如聲證7-2即本院卷四第21頁
7	X-RAY檢查機	1	台	103/10/3	730,000	5	73,025	現況如聲證7-3即本院卷四第23頁
8	雷射切割機	1	台	105/3/27	3,428,571	5	342,973	現況如聲證7-4即本院卷四第25頁
9	保護鏡	1	台	105/7/22	569,5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0	雷射鑽孔機 ML60	1	台	105/10/25	4,500,0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1	三菱牌雷射鑽孔	1	台	106/11/30	8,0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2	雷射鑽孔機二次	1	式	106/12/20	117,143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3	CO2雷射鑽孔機 M	1	台	109/5/14	16,846,2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4	CO2雷射鑽孔機 M	1	台	109/5/14	17,361,9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5	電鑽機集塵設備	1	台	110/5/10	571,429	8	177,037	現況如聲證7-5即本院卷四第27頁
16	穩壓器	2	台	110/10/12	119,048	5	22,551	現況如聲證7-6即本院卷四第29頁
17	塗佈機+預熱機+	5	台	110/10/25	22,000,000	8	7,927,734	現況如聲證7-7即本院卷四第31至37頁
18	新建機電工程	1	台	110/11/30	31,0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19	冰水主機	1	台	110/11/30	1,5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0	電力室高低壓盤	1	台	110/11/30	5,904,762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1	內外層DES機	1	台	110/12/10	17,004,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2	氯化銅再生系統	1	台	110/12/10	9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3	化學（酸）（抗氧化）	3	式	110/12/10	107,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4	GALVANO SCANNER	1	台	110/11/26	895,238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5	650mm 八軸	1	台	110/11/26	392,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6	CO2雷射鑽孔機	1	台	110/12/14	17,176,32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7	內外層前處理（超	1	台	110/10/25	5,226,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28	LO5 BP-02290冶	4	pcs	110/4/30	95,238	8	29,505	現況如聲證7-8即本院卷四第39頁
29	手持落塵微粒計	1	台	111/1/3	86,000	8		滅失
30	60HP電鑽機集塵	1	式	111/1/4	1,333,333	8	503,906	現況如聲證7-9即本院卷四第41至51頁
31	RY-1106BS 650mm	2	台	111/1/7	528,000	8	199,547	現況如聲證7-10即本院卷四第53至55頁
32	RY-1196BS 850mm	1	台	111/1/15	424,000	8	160,242	現況如聲證7-11即本院卷

								四第57頁
33	RY-1196BW 850mm	1	台	111/1/7	504,000	8	190,477	現況如聲證7-12即本院卷四第59頁
34	單軸自動量測機	1	台	111/1/22	78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35	線寬線距量測遺	1	台	111/1/22	35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36	履帶式智能鞋底	1	台	111/3/20	142,857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37	自動化設備	1	式	111/1/25	12,800,000	8	4,950,000	現況如聲證7-13即本院卷四第61至73頁
38	廢水廢氣處理設	1	式	111/2/10	9,2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39	內外層前處理（超	1	式	111/2/20	522,6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40	酸水處理槽	1	台	111/2/23	91,12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41	NUVOGO 800XL LA	2	SET	111/4/12	47,523,194	8	19,213,478	現況如聲證7-14即本院卷四第75至77頁
42	DR-1801數控鑽床	1	式	111/10/31	2,150,000	8	1,033,008	現況如聲證7-15即本院卷四第79頁
43	半自動影像量測	1	台	112/2/2	265,000	8	136,640	現況如聲證7-16即本院卷四第81頁
44	給排水藥液及弱	1	式	112/6/6	5,40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45	地下水過濾系統	1	式	112/6/6	270,000	8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46	電腦主機	1	台	107/9/15	179,400	5	17,946	現況如聲證7-17即本院卷四第83至87頁
47	內務櫃	1	批	110/11/10	76,190	5	15,022	現況如聲證7-18即本院卷四第89至95頁
48	辦公家具	1	式	110/11/10	145,714	5	28,729	現況如聲證7-19即本院卷四第97至111頁
49	電腦設備	1	式	111/3/15	104,762	8	41,434	現況如聲證7-17即本院卷四第83至87頁
50	熱交換器（冰水機	1	式	100/6/20	142,0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51	V型台車	10	台	100/6/20	23,000	5	2,301	現況如聲證7-20即本院卷四第113至117頁
52	隔間工程	1	式	100/8/10	680,000	5		現況如聲證7-21即本院卷四第119至127頁
53	（空調、水電）新	1	式	100/9/29	5,100,000	10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54	輕鋼架天花板	1	式	100/8/25	84,900	3		現況如聲證7-22即本院卷四第129頁
55	高壓電力工程	1	式	100/9/7	1,500,000	10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56	地板COATING工程	1	式	100/9/28	252,381	5		現況如聲證7-23即本院卷四第131至137頁
57	空氣浴室修改工	1	式	103/2/15	120,000	5		現況如聲證7-24即本院卷四第139頁
58	印刷設備及烤箱	1	式	104/1/6	80,000	5		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搬走
共計							35,409,678元	